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人文暨管理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 一、開會時間：108 年 05 月 16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 二、開會地點：E604 教室
- 三、主持人：王明輝院長
- 四、主席致詞：
- 五、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院 107-2 品保手冊(含 107-1 課程評核)審核案，提請討論。

說明：業經航管系 108 年 3 月 5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 (pp.1-3)、資管系 108 年 3 月 7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 (pp.4-7)、應外系 108 年 4 月 24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 (pp.8-11)、物流系 108 年 4 月 30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 (pp.12-15)、通識中心 108 年 4 月 30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 (pp.16-18)。

107-1 教學品保作業手冊審查意見表

人管院	無
資管系	無
應外系	無
航管系	無
物管 (含碩班)	1. 每次於課程地圖管理系統修正各項資料後，請務必於「課程與系核心能力權重匯整」功能項執行批次匯整，俾更新權重數值。 2. 課程回饋結果需列入檢討之課程，未有檢討紀錄者(表 C14):*核心能力數值差(表 C-B)低於 1 有 3(含)個以上:日四技 1 門(人力資源管理)
通識中心	無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院各系中心 108-1 三級品保公版課綱複核案，提請討論。

說明：業經應外系 108 年 4 月 24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 (pp.19-29)、物流系 108 年 4 月 30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pp.30)、通識中心 108 年 4 月 30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pp.31-45)、資管系 108 年 5 月 8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 (pp.46-58)、航管系 108 年 5 月 7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 (pp.A-Q) 通過。

決議：除航管系修正通過，餘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院應外系修訂 104-108 級、航管系修訂 106-108 級、物流系修訂 105-107 級含 107 級日碩及碩專、資管系 108 級輔系及修訂 105-107 級(含進修部)之課程規劃表案，提請討論。

說明：業經應外系 108 年 4 月 2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 (pp.59-98)、航管系 108 年 4 月 17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pp.99-112)、物流系 108 年 4 月 30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pp.113-127)、資管系 108 年 5 月 8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 (pp.128-147) 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院航管系 105 畢業班學生學年實習之企業倫理及專題課程抵免案，提請討論。

說明：業經航管系 108 年 4 月 17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 (pp.99-102) 決議 1. 若學生有申請一學年於澎湖實習者，則以專簽敬會通識中心讓學生於夜間部選修企業倫理課程，以抵免院定必修之企業倫理課程。2. 若學生選擇一學年實習者必須於實習前完成專題，其大四上專題課程 1 學分則以上學期實習 9 學分抵免。

決議：建請通識中心協助辦理 1. 企業倫理課程配合各系所需時段排課，不限制於四上開課。2. 有關專題抵免部分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規定同意辦理。

案由五：本院航管系 106-108 學年之企業倫理及專題兩課程時段規劃案，提請討論。

說明：業經航管系 108 年 4 月 17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 (pp.99-102) 決議 1. 為利學生大四一學年實習後也能順利就業，符合教務部要求各系推動實習與就業接軌的目標敬請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企業倫理課程或通識必選修課程於大四前皆能提供本系學生選修機會。2. 原課程規劃大三下學期與大四上學期專題課程移至大三上下學期授課。

決議：建請通識中心協助辦理企業倫理課程配合各系所需時段排課，不限制於四上開課。